



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於 2014 年 11 月分別在中國大陸蘇州、上海、廣州三地專為台商舉辦「全球反避稅法變革趨勢暨兩岸稅收協議之重要性」研討會，照片由左至右分別為學會吳德豐理事長(資誠副所長暨策略長)、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國際稅務司長廖體忠先生、臺灣財政部國際財政司長宋秀玲女士、學會郭宗銘常務理事(資誠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及段士良研究委員(資誠稅務法律服務執業會計師)

## 2015 年 2 月 第四期

### 專論/專家投稿

### 698 號通知補強文令 7 號公告正式出台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大陸公司 買賣雙方責任加重

#### 背景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於 2015 年 2 月 6 日在其官方網站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7 號(7 號公告)，闡釋了境外間接股權轉讓的關鍵問題。7 號公告廢止了部份現行的相關稅收規定，並引入了一套全新的政策和徵管機制。

#### 7 號公告重要內容

- 7 號公告適用於“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行為。“中國應稅財產”包括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
- 7 號公告規定了判斷合理商業目的通常應考量的七項因素，以及四項不利於證明合理商業目的判定的情形。
- 7 號公告對符合條件的間接股權轉讓交易(主要指集團內部重組)、在公開市場買賣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及適用稅收協定保護等間接轉讓情形給予了“安全港”待遇。
- 對存在避稅嫌疑的交易行為，主管稅務機關可以根據一般反避稅的規定進行立案調查及調整。

- 如果交易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交易對價的支付方負有代扣代繳義務。支付方未履行扣繳義務的，將可能面臨罰款。
- 如果支付方沒有扣繳，則股權轉讓方應履行申報和納稅義務。股權轉讓方未履行納稅義務的，將會被按日追加利息。
- 7 號公告將於 2015 年 2 月 3 日生效執行。7 號公告發佈前發生但未作稅務處理的事項，依據 7 號公告執行。

### **資誠觀察**

早年由於法令規定台商不得直接投資大陸，之後法令雖有放寬但台商仍然習慣經由第三地投資大陸，一但台商需要移轉大陸子公司，過往經由第三地投資大陸的架構給予台商較多的選擇，698 號通知出台後對台商境外間接移轉賦予了申報義務及稅務責任，本次 7 號公告出台更加重了買賣雙方扣繳及申報的責任。

對納稅人比較有利的是本次 7 號公告對集團內部重組等情形給予了“安全港”待遇，而先前大陸稅局一直不願意正面回覆的“合理商業目的”，本次也給予了七項判斷的依據，雖然仍不夠具體，但至少對希望取得免稅移轉的納稅人有了努力的方向。

如有任何中國稅務相關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姓 名	電話與分機	電 郵
<b>兩岸稅務組</b>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5995	patrick.tuan@tw.pwc.com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6217	elliott.liao@tw.pwc.com
陳惠鈴 副總經理	+886 2 27296704 ext.23820	carol.chen@tw.pwc.com
鮑敦川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3928	tim.pao@tw.pwc.com
徐丞毅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656	cy.hsu@tw.pwc.com
陳薇芸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601	Vivian.w.chen@tw.pwc.com
陳美儒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050	helen.c.chen@tw.pwc.com
林瑩甄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 23769	jillian.lin@tw.pwc.com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 [www.pwc.com/tw](http://www.pwc.com/tw)

版權聲明：本中國熱點評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本事務所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中國熱點評內容之權利。

© 201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http://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